

附件 3:

资金募集、管理合法合规承诺函

一、本申请人现就私募投资基金的业务开展合规性承诺如下:

于变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法定代表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逾期未提交则不开展需批准许可的金融、投资类业务,并在区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合规经营。

二、本申请人现就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事宜承诺如下:

(一) 向合格投资者¹募集资金,单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人数;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规定,不得进行拆分转让。且本申请人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

[1]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或者为:(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况。

(二) 每个投资者的认缴单个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仅面向特定对象，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四) 已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投资者已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与投资者签订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口头）均未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固定收益等。

(五) 与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由托管机构托管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以自然人账户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账户募集资金等情况。

(六) 资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三、本申请人现就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事宜承诺如下：

(一) 本申请人管理的不同类别的私募投资基金，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建立了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二) 本申请人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财产；
- 3、利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4、侵占、挪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
-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从事损害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9、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申请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私募投资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本申请人保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承诺，以上承诺，同意在信用网站上公示。

负责人姓名	曲志超	联系电话	15989775308
联系人	李一帆	联系电话	13928670687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四楼		
电子邮箱	liyifan@huafagroup.com		

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